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彭委員懷真、吳信委員代)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8年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19)。

一、請於下次工作報告(衛生福利組)補充資料：

- (一) 請新聞局未來除提供量化數據外亦提供質性成效。(見會議手冊 p.127)
- (二) 請教育局將校安通報意外事件類型按發生率高至低排序。(見會議手冊 p.135)
- (三) 請社會局將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意外通報類型按發生率高至低排序。(見會議手冊 p.135)
- (四) 建議社會局明年起針對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行為及睡眠環境做檢討並納入在職訓練課程內容。(見會議手冊 p.136)
- (五) 請社會局補充稽查結果，確認違規改善情形。(見會議手冊 p.136)
- (六) 請教育局補充查核地點，以確認幼童專用車載幼兒園學童的違規情形，並請提供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核備率。(見會議手冊 p.138、p.142)
- (七) 請警察局補充對於未成年無照駕車之中離生與在校生的後續輔導策略。(見會議手冊 p.145)
- (八) 建議教育局採用較教育部嚴格之標準定義幼童專用車高風險。(見會議手冊 p.142)
- (九) 下次會議請補充公幼及公托相關資訊。
- (十) 請教育局針對弱勢家庭規劃符合現在家庭型態之各類親職教育。(見會議手冊 p.82)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304 25-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社會局	<p>各局填列詳見「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表」，如會議手冊P.33~P.38。</p> <p>教育局</p> <p>一、至 112 年 1 月 24 日預計可完成合格家數國小 226 校。囿於修繕經費龐大，且中央尚無專案可協助補助，另檢驗後，經費尚未到位時，需將遊具先行封閉，恐造成家長不滿。本局自 107 年起 3 年已編列經費共計 6,000 萬，協助學校逐步改善，並同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及展延備查期限。</p> <p>二、本市尚未完成備查之學校取得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每年累計執行進度規劃如下：</p> <p>(一) 109 年：25 家</p> <p>(二) 110 年：40 家</p> <p>(三) 111 年：55 家</p> <p>三、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本市公立幼兒園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 27 家，私立幼兒園計 9 家。</p> <p>四、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於今(108)年 3 月 12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本規範修正研商會議，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備查期限至 112 年 1 月 24 日止)，本市尚未完成備查之公私立幼兒園取得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每年累計執行進度規劃如下：</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幼兒園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一) 公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46 園 2. 110 年：92 園 3. 111 年：138 園 <p>(二) 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134 園 2. 110 年：268 園 3. 111 年：399 園 <p>經發局</p> <p>一、本局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係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合先敘明。</p> <p>二、本局持續追蹤，目前共有 7 家業者，均已全部符合並取得 CNS12642、CNS12643 檢驗報告。</p> <p>三、本局預計 108 年 12 月前，依前揭管理規範辦理列管有案之專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俾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業務，以提供兒童少年有安全遊樂環境。</p> <p>觀旅局：詳附表 建設局：詳附表 運動局：詳附表 食安處：詳附表 社會局：詳附表</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80705-01	有關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網際網路管理、減少3C使用、網路成癮、直播問題及預防網購毒品等網路安全議題整合行動方案之建議。(提案人：高玉泉委員)	教育局 經發局 社會局 警察局 新聞局 衛生局 食安處	<p>教育局</p> <p>一、本局108年6月17日以中市教課字第1080054826號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供所屬學校據以訂定各校手機規範。</p> <p>二、本局108年11月13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080105683號函向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重申上開使用原則，並請學校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經發局</p> <p>本局工業科依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於108年1月至11月查察販售遊戲軟體實體通路，計抽查48件市售遊戲軟體，另於虛擬通路抽查12件遊戲軟體，分級標示均符合規定。本局將持續依上開辦法定期辦理遊戲軟體稽查，並將稽查資料登錄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民眾亦可透過網站查詢市售遊戲軟體分級資訊，以維護產業市場秩序及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戲環境，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局</p> <p>網際網路管理：</p> <p>一、目前中央結合各相關部會由NCC主政委託民間團體(現為臺北市電腦公會)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負責申訴管道、提供防護機制、平時巡查及即時請平台業者配合防護或直接下架之處理。另該機</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構亦製作「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六大類型(色情、暴力、恐怖、血腥、危險內容、其他有害行為)供平台提供者及一般內容提供者檢視及防護責任。</p> <p>二、108年度尚無違反兒少法相關情事。</p> <p>三、有關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本局持續配合中央各部會共同成立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規劃及辦理，請解除列管。</p> <p>警察局</p> <p>一、108年1-10月共計辦理57場反毒宣導活動，與其他單位合辦設攤宣導計19場次，參與民眾人數約19,200名。校園宣講20場，參與學生人數約1萬4,690名。</p> <p>二、經查查緝毒品成效總計3,861件(一級毒品981件、二級毒品2,750件、三四級毒品169件)。</p> <p>三、本局將賡續規劃、執行網路巡邏，積極查緝販毒者到案並溯源偵辦，建議解除列管。</p> <p>新聞局</p> <p>遊戲軟體與網際網路非本局管轄業務，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局持續運用各類媒體平台，協助宣導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提升網路安全具體作為。</p> <p>衛生局</p> <p>一、本局目前針對專業處遇人員辦理網癮防治及辨識等教育訓練(包含精神科醫事人員、公衛護士及個管人員等)，工作期</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程及目標說明如下：</p> <p>(一)工作期程： 本局已辦理以下 4 場教育訓練，其工作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108 年度中區兒少虐待及疏忽辨識暨通報訓練-專題:談網路成癮預防」(對象：公衛護士) 2.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108 年臺中市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精神科醫事人員、公衛護士及個管人員等) 3.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網路成癮之辨識-成因-預防及戒治教育訓練」(對象：個管人員) <p>(二)工作目標： 強化第一線人員察覺服務個案是否有網路成癮之情形，並輔導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協助個案戒癮並養成正確上網習慣。</p> <p>(三)解列理由： 業已辦理上開事項，並於本局官網設置網癮防治網頁，提供相關 DM 及海報，由本局及衛生所協助宣導民眾認知網路成癮相關資訊，另提供本市 36 家醫療院所資訊，供網癮戒治醫療(包含計 20 家醫院、2 家診所、14 家心理諮商所)，以完善市民網路成癮處遇服務，爰建議解列。</p> <p>二、有關本局因應減少 3C 使用方案之工作期程及目標說明如下：</p> <p>(一)工作期程： 1. 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教保人員訓練，加強教育宣導 3C 產</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學童過早接觸。</p> <p>2. 透過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學校、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視力防治宣導：</p> <p>(1) 108 年截至 10 月辦理 127 場次，計 17,531 人次參加。</p> <p>(2) 109 年預計辦理 130 場次。</p> <p>(二)工作目標：</p> <p>透過辦理視力防治宣導及教保人員訓練，傳達視力保健、3C 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以提升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重視。</p> <p>(三)解列理由：</p> <p>本局將持續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社區、學校、幼兒園等多元管道，針對民眾及幼兒照顧者(如家長、教保人員、保母等)，辦理視力防治宣導並結合教育局辦理教保人員訓練，傳達視力保健、3C 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以提升民眾對於視力保健之重視，爰建議解列。</p> <p>食安處</p> <p>一、本處係透過執行「加強監控網路涉及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畫」，加強取締涉及網路違規刊登販售商品之情事，以降低非法藥物網路販賣機率並保障青少年消費權益與健康管理。</p> <p>二、108 年迄今針對網路拍賣平臺、社群媒體及網路相關廣告，共計監控 600 小時，並查獲 10 件疑涉網路違規販售藥物廣告，及 4 件疑涉網路違規販售食</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品、化粧品、一般商品廣告，均依規處辦。	
1080705-02	<p>針對兒少網路成癮防治有以下三點建議：</p> <p>(一)建議教育局針對目前中小學拒學厭學數據和樣態分析，因網路成癮導致拒學的比例是否逐年增加？另建議納入老師通報輔導室的機制。</p> <p>(二)請統計各學校對手機管制措施，期待教育局能針對這部分擬政策。</p>	教育局	<p>一、本局 108 年 6 月 17 日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供所屬學校據以訂定各校手機規範。</p> <p>二、本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5683 號函向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重申上開使用原則，並請學校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三、教育局每月統計中輟人數，並每 2 星期派案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使各區輔導員能即時介入輔導中輟生。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之中輟學生問題類型可分為兒少保護題、偏差行為、心理衛生、生活適應等面向，其中網路重度使用或網路成癮 106 年度計 8 案，107 年度計 16 案。</p> <p>四、教育局每年業辦理網路成癮種子教師研習，期培養更多種子教師返校後協助學校推動網路成癮事前防治及事後輔導工作。</p> <p>五、業將網路成癮納入每年本市輔導人力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主題，期提升本市二、三級輔導人力對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知能。</p> <p>六、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度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列表呈現各校訂定手機規範之情形。</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三)3C 健康使用的觀念需要對家長宣導，並在娛樂和生活的養成和安排，向下延伸至幼兒園和國小低年級。 (提案人：陳柔蓁委員)</p>		<p>辦理網路成癮拒學在家之學生輔導計畫，以提升個案復學率。</p> <p>七、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6 大議題，含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本市 106-108 學年度結合本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路跑、躲避球、樂樂足球、健身操、游泳、籃球、排球及跳繩等各項運動聯盟比賽，鼓勵學生走出戶外活動，減少近距離用眼。</p> <p>八、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如附錄附件 3)，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72310 號函請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據前揭規範原則，訂定符合學校需求之管理辦法。</p> <p>九、本局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請轄屬園所向幼生家長加強宣導 3C 使用正確觀念。</p>	
1080705-03	<p>請相關單位確實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一)請衛生</p>	<p>衛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p>	<p>衛生局</p> <p>一、本局因應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相關策略如下： (一)提供孕婦產期關懷照護： 1. 10 次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 2.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p>	<p>一、解除列管。 二、明年度請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三、另請教育局參照兒少代表建議，針對</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局補充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之相關因應策略及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p> <p>(二)請家防中心補充兒少性剝削態樣及相關分析數據。</p> <p>(三)針對兒少視力保健的部分，教育局應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照明的管理，並請衛生局加強宣導。</p> <p>(提案人：</p>		<p>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懷孕35-37週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4.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5. 身心障礙孕婦孕期關懷服務。 <p>(二)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針對居住於臺中市之極低出生體重(小於1500公克)早產兒，由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持續進行電訪關懷，並提供家屬相關衛教資訊，如：早產兒併發症、預防感染，以及協助其及早接受早產兒基金會服務，以利早產兒生長情形追蹤，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p> <p>(三)為早期發現先天性異常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提供妥善診治，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至108年10月1日起由原先11項篩檢項目增加至21項目，提供新生兒更良好的預防篩檢機制。</p> <p>(四)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經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調查，臺中市民100~106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統計如下：(如附錄附件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歲死亡人數27人，其中以「其他」死亡人數21人最多。 2. 1-9歲死亡人數46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16人最多。 	<p>補習班訂定反光量化標準並納入管制，強化補習班管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林月琴委員)		<p>3. 10-19 歲死亡人數 247 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195 人最多。</p> <p>4. 綜上，100~106 年本市 0-19 歲因事故傷害死亡共計 320 人，類型以運輸事故占大宗，人數為 214 人(占 66.9%)，其他 45 人(占 14%) 次之，意外溺死或淹沒 33 人(占 10.3%)。</p> <p>二、為提升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重視，透過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學校、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視力防治宣導，傳達視力保健、3C 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截至 108 年 7 月共 18 場次，計 6,046 人次參加(男：2,722 人次、女：3,324 人次)。</p> <p>教育局 已將照明管理列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並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邀請衛生局一同宣導。</p> <p>家防中心 詳見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辦理預防性處置服務-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p>	
1080705-04	桃園市及新北市日前先後針對娃娃機(自助選物販賣)管制訂定自治條例，維護學童身心	教育局 經發局	<p>教育局 本府經發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召開「研商『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本局亦派員與會，提供相關意見，後續俟法規公布施行後，本局配合辦理。</p> <p>經發局 一、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邀請</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安全，請市府說明對於學童上、放學身心安全保障之具體策略，建議透過市政會議通過相關管制措施。(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各相關局室召開研商「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檢送會議紀錄予各局室，請於期限內提供意見，本局將參酌納入修法參考。 二、爾後依公聽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等立法程序辦理。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臺中市主計處調查(如附錄附件 4)，100~106 年臺中市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 0-19 歲因事故傷害死亡共計 320 人，類型以運輸事故占大宗，人數計 214 人(占 66.9%)，其他 45 人(占 14%)，意外溺死或淹沒計 33 人(占 10.3%)。
- 三、因意外事故死因「其他」詳細死亡原因無法取得，擬針對「運輸事故」及「意外溺死或淹沒」死亡比例最高之年齡層研議因應措施並加強宣導。
- 四、另，參考交通部兒童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精進作法(如附錄附件 5)，顯示大專院校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生，並以騎乘機車傷亡較嚴重。

辦法：

- 一、為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保障兒少權益，擬針對「運輸事故」及「意外溺

死或淹沒」兩項中死亡人數最多之年齡層(10-19 歲)作為事故防制推動重點。

二、擬請涉及「運輸事故」及「意外溺死或淹沒」之相關局處，據以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並強化辦理。

決議：

一、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針對降低「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請交通局將 Z 字形行人穿越道設置評估納入報告。

二、請教育局、觀旅局針對降低「意外溺死或淹沒」死亡人數之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以下案由詳細說明及擬辦詳附件】

案由二：清查各級學校對於空污之對應方法以及加強宣導學生對於空污之自主意識。（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決議：

一、請教育局提供兒少代表有關空品達紅色等級，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之相關函文。

二、請教育局督促學校落實辦理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宣導，並研議未落實設置空品旗的督導或處分。

案由三：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 14 條落實數據及成效。（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以下兒少代表及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一、兒少代表建議結合企業(7-11 或全家或全聯等)或政府機關或鄰里長服務處擴點辦理；另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研議改為「應」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針對「食物銀行」捐贈及後續活動進行宣導。

二、委員建議可提供銀髮族至食物銀行做志願服務之機會。

三、委員建議考慮食物有效期限及捐贈後管理與運用的困難，應相對鼓勵、適度辦理。

案由四：於各重點路口辦理行人穿越道退縮及設置行人庇護島工程並視情況採用 Z 字形行人穿越道的設計。（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決議：併入提案一，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案由五：舉辦相關活動，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兒少維護自身權利自主意識。(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及社會局配合辦理。

案由六：透過辦理各類活動以增進對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的保障。(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於兒童節前辦理與局長有約相關活動，並請兒少代表參與活動規劃。
- 二、另先行盤點各機關可供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其餘兒少代表提案因未及於小組會議討論，分別列入明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前的各工作小組會議再行討論，並請各局處提供窗口(附表)予社會局彙整後提供兒少代表，以利會前討論、解決問題。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